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更好的符合监管政策的精神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方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并推进相关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春明

张雄斌

梁戈夫

孙卫东

2016年7月1日